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钟祥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